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针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

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23年11月20日至2024年5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了相关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2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核查，2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前述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在登记为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后。经公司与前述人员沟通确认，其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最终激励方案以及核心要素等并不知悉，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其本人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决定取消前述2名拟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

此外，其余23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在自查期间，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96,9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变动系执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自查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上述会议决议记载的回购计划实施，相关回购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在公司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

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